

# 假公章让25亩农田变坟地

## 当地民政部门接群众举报,已向上级汇报

本报临沂4月16日讯 临沂沂水县青云镇一村庄25亩农田被原村支书等人伪造公章对外承包50年,事发后经调解,村委会以每亩每年800元的承包价执行原合同,孰料承包地里几个月内却建起近百座坟地,有村民听修坟者说,墓地价格每平方米近万元。就耕地上建坟地一事,该镇工作人员说,镇民政部门4月14日刚接到群众举报,已向县民政局汇报。

根据临沂县公安机关侦查,临沂县青云镇黄河村村委会的公章多年来一直由镇里代管,2014年5月,黄河村村支书高某等人找人刻制一枚假村委会公章,私自将村里25亩

土地包给李某50年,由李某一次性付清105万元承包费。高某等人因涉嫌伪造印章罪被刑事拘留。(本报2014年12月4日A14版曾报道)

15日,记者在涉事耕地边看到,整片地已经被新栽的上百棵松柏树分割成多个小地块,里面散布着近百座坟地。地块东侧,修有一条3米多宽近百米长的水泥路,南侧有一个约两个篮球场大小的水塘,地块东南角建有几间房屋。

村民们说,这块地原是村里几户村民承包的,由于土质好,平时种花生,小麦收成都不错。有的村民承包到期后,土地被收回村里;没到期的,

村里则给承包户超额退还了承包款,土地被强行收回。

有村民说,地边的水泥路和水塘是在春节前后完工的,地里的坟地是在清明节前后建成的,墓园修建时“来了好几十辆车”,根据车牌和车门上喷涂的字样,这些车辆应该属于临沂市兰山区,听修坟者说这里的墓地价格每平方米近万元。

多位村民证实,这些坟不属于本村村民,墓园里埋葬的,也没有本村故去的人。

针对高某等伪造公章签订合同一事,青云镇政府一工作人员拿出一份沂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。该调解书显

示,承包人李某作为原告,起诉至法院要求高某离任村支书后的黄河村村委履行2014年5月份的承包合同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了黄河村村委于2015年2月1日前将25亩土地交付李某使用的协议。该调解书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28日。

耕地是否可以变为墓园呢?青云镇国土所工作人员称,他们已经到现场调查取证过,这25亩土地属于基本农田,但国土所没有权管理坟地。该镇一工作人员说,镇民政部门4月14日刚接到群众举报,已向县民政局汇报。

(本报记者)

## 给人介绍工作 竟然成了被告

本报日照4月16日讯(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明龙 赵成军)上班途中,因驾车不慎造成伤害,一纸诉状将工作单位和给自己介绍工作的人一并告上法庭。近日,莒县法院对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:介绍人不担责,工作单位担责两成,赔偿两万余元。

刘毅与张明(均为化名)是莒县某村村民,张明得知某公司有一个扯电线的活,就去该公司干活,同时还介绍了63岁的本村村民刘毅一同到该公司扯电线,刘毅和张明工作报酬为每人每天60元。

2015年2月10日下午3时30分左右,刘毅在该公司下属单位某乡镇供电所食堂吃完饭后,骑电动三轮车前往工作地点。刘毅骑车在供电所门口附近转弯过程中,因驾驶不慎,发生电动三轮车侧翻的单方事故,左腿骨折。

刘毅与张明和某公司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,于是将张明和某公司告上莒县法院。

庭审中,某公司认为公司仅雇用张明从事整理线路工作,张明自行联系刘毅从事具体工作,公司与刘毅不存在雇佣关系,同时原告刘毅所发生的故事是单方事故,应由其自行承担损失,与公司无关。

近日,经莒县法院判决,某公司担责两成,赔偿原告刘毅损失2万余元,驳回原告刘毅对张明的诉讼请求。

### 法官说法

## 只起推荐作用 不应承担责任

本案中,原告刘毅与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劳务关系的法律特征,双方形成劳务关系。原告的受伤虽非因工作原因造成,但原告前往工作地点是从事劳务行为必不可少的过程,与雇佣活动具有一定的联系。因此对原告的上班行为扩大解释为劳务行为的延续。

而某公司明知原告已满60周岁,对原告从单位食堂饭后驾车安全管理不到位,存在一定过错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原告的受伤是因自己驾驶电动三轮车不当造成的,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。被告张明在原告与某公司形成雇佣关系中,只是起到介绍推荐作用,对原告的受伤没有过错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 公交车撞死一名环卫工

## 肇事司机被警方带走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

本报泰安4月16日讯(记者 王伟强 实习记者 石环)16日下午,新泰市向阳路,一辆公交车撞上一名环卫工,环卫工当场死亡。事故原因,警方正在调查。

16日下午4点左右,记者来到新泰市向阳路陈良段,一辆17路公交车停在道路中间,旁边停着一辆事故处理车。被撞的环卫工躺在路边,身上盖着蓝色布单,一侧的路沿石上还残留着血迹。事故现场周围,不少环卫工和园林工人正在议论着刚刚发生的车祸。“大概还不到4点,我正在路边干活,有个人跑过来说,你的一个同事被车撞倒了,你快过去看看吧。”死者的一名同事说,她赶到现场时,被撞的环卫工躺在路边,嘴角都是血。现场一市民

说,事故发生时,被撞的环卫工正在清扫垃圾,公交车由南向北行驶,不知道什么原因,就撞上了环卫工。

现场一环卫工说,被撞的环卫工姓邵,今年46岁,做环卫工作已经两年,平时为人忠厚、老实,从事环卫工作也很认真。

新泰市中医医院救护人员介绍,接到电话后,救护人员马上赶到现场,但是当事人已经死亡,目前初步认定的死亡原因,是当事人被撞后碰到马路边的路沿石上,导致当场死亡。新泰市公交公司工作人员称,事故发生后,公交公司立即和环卫处取得联系,会积极妥善处理这个事情。“公交司机今年30多岁,开公交车七八年了,已经被交警带走。”公交公司工作人员说。



事故处理现场。 本报记者 王伟强 摄

# 油漆桶内暗藏1000余克冰毒

## 利用快递贩毒,毒贩已被刑拘

本报枣庄4月16日讯(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刘阳河)随着打击涉毒犯罪的力度不断加大,贩毒分子千方百计寻找新的贩运渠道,物流公司的“零门槛”运输渠道被犯罪分子盯上。近日,滕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、官桥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,截获了毒贩

暗藏在油漆桶里的1000余克冰毒,并顺线追查,将毒贩抓获。

2014年9月19日,滕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侦办一起寻衅滋事案件时,掌握了一条通过物流公司邮寄毒品的犯罪线索:2014年5月以来,一名物流单登记为杨某的男子多次通过物流邮寄

方式从外地购买毒品,并在滕州、山亭等地贩卖供他人吸食。办案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追踪调查发现,杨某,21岁,枣庄市山亭区人,无正当职业,居无定所。

2014年12月19日,专案组民警根据多方查证的线索,发现在枣庄市市中区某快递物

流站,有杨某未签收的用5个油漆桶装有约5公斤的疑似冰毒的邮包,经检验后在其中一个油漆桶里查出1000余克冰毒。专案组民警查获冰毒后,立即对杨某实施抓捕,12月19日晚上10点多,当杨某潜藏在滕州市某宾馆内吸食毒品时,被民警抓获。目前,杨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鲁医 [2013] 第07-29-173号

**东方男科医院**

前列腺专科、性功能障碍专科  
男性不育专科、泌尿生殖感染专科

**0531-82988882**  
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62号  
www.sddfkn.com

鲁医 [2013] D05-09-071

**耳鼻喉医院**

鼻炎、喉炎、扁桃体腺样体肥大、  
耳聩耳鸣、中耳炎等

**0531-83178888**  
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62号  
www.jnebh.com

鲁医 [2013] D05-09-072

**济南肛肠医院**

痔疮、肛瘘、便秘、腹泻腹胀等

**0531-82979999**  
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7号  
www.jngcyy.com

鲁医 [2013] D05-09-073

**整形美容医院**

整形外科、医疗美容科  
美容皮肤科、注射微整形

**0531-55589555**  
地址:济南经七纬二东方大厦东邻  
韩美官网: www.jnhmgj.com

Bai 百度 韩美整形  
韩/美/整/形 采/自/韩/国